

2016「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標示宣導」LINE 貼圖創意比賽

活動簡章

壹、活動目的

為讓消費者能快速透過圖示瞭解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標示的重要性，特舉辦 LINE 貼圖創意比賽，以標示為元素，藉由新穎有趣的貼圖，吸引消費者目光投注及引用，達到宣導目的。

貳、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

指導單位：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參、參賽資格

- ✧ 高中職(含)以上之學生、社會人士，均可參加。
- ✧ 不限個人或團體參賽(限 3 人(含)以內)。每人(組)報名參選作品，限 1 件。

肆、創作規範

- ✧ 創作方式須以「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標示管理」宣導內容為發想依據，請參考「附件一：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標示管理規範說明」。
- ✧ 作品規格
 - 創作形式不限，實體手繪稿件或電腦繪圖檔案皆可。不接受違反善良風俗之文字及圖片。
 - 手繪作品，必須經過拍照或掃描之後上傳，檔案須 PNG 格式解析度須達 72dpi 以上。
 - 設計作品之完成尺寸：每張貼圖大小限水平 320 Pixel (像素)、垂直 320 Pixel (像素)，只接受直式規格投稿。
 - 圖檔大小：每張圖檔不得超過 1MB。
 - 圖檔格式：解析度 72dpi 以上，RGB 色彩模式之 PNG 檔及向量圖檔。
 - 件數限制：每組作品至少需要 10 張貼圖設計。

伍、活動時間

- ✧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2 月 9 日(五)截止。**
- ✧ 得獎公布：105 年 12 月 19 日前，於活動官方網站公告。

陸、報名方式

請參賽者至活動官網

(<http://www.pidc.org.tw/zh-tw/news/Pages/ActivityDisp.aspx?ActivityId=1600>)下載報名表，將填寫完成之**報名表**、**作品授權書暨個資同意書**、**作品檔案光碟乙份**於**105 年 12 月 9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郵寄至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企劃部 收(以郵戳為憑)，地址：407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 38 路 193 號，請於信封外註明貼圖創意比賽。(※手繪作品請轉成圖檔燒成光碟)

柒、活動方式與獎勵

由承辦單位邀請專業評審小組，評選出前 3 名及佳作得獎作品。得獎之作品如為共同創作者，應由共同得獎者自行決定獎金分配。

首獎：1 名，獎金新臺幣貳萬元、得獎證書乙紙。

貳獎：1 名，獎金新臺幣壹萬伍千元、得獎證書乙紙。

參獎：1 名，獎金新臺幣壹萬元、得獎證書乙紙。

佳作：3 名，各可獲得獎金新幣貳仟元、得獎證書乙紙。

捌、評選標準

由承辦單位遴聘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小組負責評審工作，評審標準如下：

✧ 主題相關性(40%)：作品是否符合主題，準確表達主題內容及涵義

✧ 創意性(30%)：作品獨特性/趣味性

✧ 造型性(30%)：視覺造型與配色

玖、版權聲明

✧ 得獎參賽作品之所有權及相關智慧財產權歸屬主辦及執行單位所有，未經同意，不得擅自抄襲、仿冒、複製。

✧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保證絕無抄襲仿冒之情事，且於報名前未曾於類似競賽中獲獎。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將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獲獎，得追回獎金及其他獎項。

✧ 獲獎作品經人檢舉涉及抄襲或違反著作權等相關法令，經法院判決確定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狀，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該參賽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參賽作品須為自己創作，若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且有具體事證者，將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獲獎，得追回獎金及其他獎項。

✧ 因宣傳需要，主辦及執行單位基於非營利之目的得直接行使得獎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及公開展示之權利。除著作人不同意並以書面告知，主辦及執行單位行使得獎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時，應一併表示著作人之姓名，入選者應配合參與相關活動及提供相關圖片與資料。

拾、注意事項

✧ 參賽者須詳閱活動相關規範，並視為認同本辦法一切規定，若參賽者作品或所提供之相關資料不符規定，則不列入評選。

✧ 評審過程採匿名方式進行，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會之決議，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不得有異議。

✧ 所得獎金依稅法規定，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20,000 者，依法代得獎者扣繳 10%稅額，外籍人士得獎者扣繳 20%稅額。

✧ 徵選活動報名表所登載之資料不實，因聯絡方式錯誤，致無法聯繫得獎者而未能完成領獎，

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該獎項後續將由備取名額依序遞補。

- ✧ 為辦理競賽之需求，本次活動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工作小組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 凡參加報名者，視為已充分瞭解此競賽規則中各條款並同意完全遵守本規則所述之各項規定。

本活動辦法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承辦單位隨時修訂並於活動網站公布之。活動報名及相關問題請洽；

電話：04-23595900 分機 214 林小姐或 602 巫小姐 (星期一~星期五 8:00~17:00)

E-mail：llm@pidc.org.tw / wsl@pidc.org.tw

地址：40768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 38 路 193 號

2016 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標示宣導 LINE 貼圖創意比賽報名表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者個人資料			
參賽者 (☐ 個人參賽/ ☐ 團體參賽)	身分類別(請勾選)	就讀學校(限學生填寫)	
參賽者 1	☐ 學生 ☐ 社會人士		
參賽者 2	☐ 學生 ☐ 社會人士		
參賽者 3	☐ 學生 ☐ 社會人士		
聯 絡 人			
姓 名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傳 真	
手 機		E-mail	
切結書 本人參加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舉辦「2016 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標示宣導-LINE 貼圖創意比賽」，將完全遵守比賽辦法之規定，並同意智慧財產權歸屬食品藥物管理署及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所有且同意公布得獎資訊於該中心網站，以廣為周知，如有不符比賽規定，視同得獎資格放棄。 參賽者：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一、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09 日 (五) 止。(收件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方式：於報名期間截止前將報名表填寫後 E-mail 至 llm@pidc.org.tw 信箱或傳真至 04-23508014。 三、聯絡方式：04-23595900 轉 214 林小姐 或 602 巫小姐			
繳交文件確認(由主辦單位勾選，下列三份文件未備齊者主辦方將通知補件) ☐報名表、☐作品授權書暨個資同意書、☐作品檔案光碟			

2016「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標示宣導」LINE 貼圖創意比賽

作品授權書暨個資同意書

作品名稱	
作品內容 (300字以內)	
被授權人	食品藥物管理署、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備註	1.請將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 2.授權人請填作者。

■作品授權書

茲保證遵守2016「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標示宣導-LINE 貼圖創意比賽」保證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作品，如發生仿冒之情事者，願負起全部法律責任。

授權人同意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食品藥物管理署及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所有，且承諾對該局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食品藥物管理署及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得安排於所屬刊物、網站、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不另致酬。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塑膠中心)因執行食品藥物管理署「植物纖維類食品器具衛生安全研究計畫」之宣導活動，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蒐集時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1. 蒐集之目的：本中心蒐集目的在於(1)辦理本計畫舉辦之活動及相關行政管理。(2)食品藥物管理署本次以外之產業推廣、宣導、輔導，以及食品藥物管理署受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事項。
2.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辨識個人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職業、聯絡方式及現行之受僱情形。
3. 對象及方式：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您的個人資料本中心或食品藥物管理署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4. 當事人權利：您可向本中心「個資當事人權利行使窗口」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之權利，電話：04-23595900 轉 214。
5. 不提供正確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若您不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服務。

本人知悉且已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食品藥物管理署及 貴中心於所列事項行使權。

☐我同意 本作品作者簽章(若為「團體參賽者」其成員皆須簽章)：

簽章處：_____

簽章處：_____

中華民國105年 月 日